附件7

2015-2017年防汛专项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回执

|  |
| --- |
| xxx：  湖南博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安排由  位同志组成的现场评价小组，于 月 日至 月 日对我单位 项目进行了绩效现场评价，对评价组的现场评价结论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方法、廉洁等情况，意见如下： 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